

敬啟者：

就政府在第二輪諮詢當中提出的可考慮的議題，本團體提出以下意見：

關於提名委員會的構成及產生辦法

1. 提名委員會的人數，由 1200 人組成。維持不變
2. 提名委員會的構成，按照現行選舉委員會的規定，即由四大界別等比例組成，每個界別 300 人。
3. 界別分組的結構，維持現行選舉委員會 38 個界別分組不作調整。如果在是否 38 個界別分組這種細枝末節的問題上浪費太多時間，不利於減少爭議、早日達成共識。
4. 界別分組的人數，在法定人數為 1200 人的情況下，任何增減某一界別分組的建議都會對其他界別分組產生影響，涉及利益太廣，不利於減少爭議、早日達成共識。
5. 界別分組的委員會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保持現行選委會 38 個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和選民基礎，無需改變。選委會各界別分組是根據基本法均衡參與的原則確定的，按現行選民基礎和產生辦法運作多年，相對穩定，已為香港市民所熟悉和接受。若貿然改變，會產生社會爭議，短期內很難達成共識，不利於 2017 年順利實現普選。

提名委員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序

1. 提名程序分為“委員推薦”和“委員會提名”兩個階段。

在委員推薦階段，獲得 150 委員具名聯合推薦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。每個委員只能推薦 1 名參選人。每個參選人最多可獲得 300 名委員的推薦。採取不記名方式，有利於委員不受制于某個界別或某個階層，有權自行作出決定。

委員會提名階段，每名提名委員會委員可投 2~3 票，可以讓提名委員有較多選擇，同時有利於順利產生 2 至 3 名候選人。

提名委員會任期

維持現行五年任期的規定，無需改變。如果行政長官缺位元時，需要在 6 個月內先選舉產生一個新的提名委員會，然後再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並進行普選。時間上比較倉促，倒不如維持提名委員會五年任期之規定。

普選行政長官的投票安排

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制，這個制度容易理解，操作簡便，選舉成本較低。

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任命的重選安排

如出現行政長官當選人不獲中央任命的情況，提名委員會須重新啟動提名程序。

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

維持現時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關於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。行政長官的政黨背景無助于改善行政長官的施政環境，因為沒有任何政黨在立法會佔據過半數席位。

此 致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

機構： 青年無限

聯繫電話：

2015 年 2 月 5 日